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10,000,000.00

注：1、自2023年11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

2、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21日公告的《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自2023年8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

3、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到宜信普泽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宜信普泽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浦利中短债A	008497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浦利中短债C	008498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宜信普泽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宜信普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宜信普泽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方青海西部铟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泰豪集团变更为西部铟业，实际控制人将由黄代放变更为徐茂华。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国防科工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事项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上述主体合称"甲方"或"转让方"）、青海西部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铟业"或"乙方"或"受让方"）的通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国防科工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后，西部铟业将受让泰豪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42,857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28%，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5,384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叁佰捌拾肆万圆整），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确保西部铟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保证该等控制权的稳定，泰豪集团及黄代放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泰豪集团/黄代放充分认可并尊重徐茂华作为上市公司的新实际控制人地位。泰豪集团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徐茂华作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2、泰豪集团/黄代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承诺自出具日起，在徐茂华作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泰豪集团变更为西部铟业，实际控制人将由黄代放变更为徐茂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泰豪集团	25,142,857	23.28%	/	/
	江西泰豪	19,988,706	18.51%	19,988,706	18.51%
	合计	45,131,563	41.79%	19,988,706	18.51%
受让方	西部铟业	/	/	25,142,857	23.28%
	合计	/	/	25,142,857	23.28%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一

名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代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806049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代放持有其28.5714%股权，南昌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3.1429%股权，南昌珝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9.7143%股权，南昌泰智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8.5714%股权。

（2）甲方二

名称：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思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99WRJ4W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泰豪集团持有100%股权

截至目前，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豪集团	25,142,857	23.28%	18,856,270	75.00%	17.46%
江西泰豪	19,988,706	18.51%	13,151,423	65.79%	12.18%
合计	45,131,563	41.79%	32,007,693	70.92%	29.64%

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西部铟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国良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000757426636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黑色金属铸造；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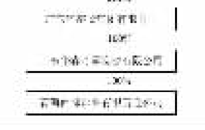

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计	127,898,551.99	790,380,550.37
净资产	-32,881,415.45	-149,546,557.87
总负债	160,779,967.44	939,927,108.24
营业收入	14,981,102.42	102,602,439.2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9,674.60	-113,189,121.84

注：2021年、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取得。其中，自有资金29,384万元（自有资金主要为股东广东华鑫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款，截至本公告日，24,000万元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西部铟业的注册资本增至25,000万元。），自筹资金36,000万元。

3、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西部铟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茂华，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徐茂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204021972********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甘河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出资【65,384】万元，受让甲方一持有的【25,142,8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3.28%。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与股份交割

1、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2】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70%】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共计【45,768.80】万元，在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后，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甲方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后【15】日内将标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乙方，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2、在交易所完成合规性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尾款，金额共计【19,615.20】万元。甲方至迟在收到标的股份全款的次日内，甲方与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交割的变更登记申请。

3、因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存在军工业务，本次股份转让应在权益报告书披露之后、在向交易所提出合规确认申请之前先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三）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简称"交割日"）起，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享有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

（四）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

1、在标的股份交割后10日内，双方应当促使上市公司启动董事会成员的调整程序。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和2名独立董事人选；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独立董事。在甲方合计所持有的股份低于5%时，不再保留独立董事席位。

2、标的股份交割后10日内，双方应当促使上市公司启动监事会成员的调整程序。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监事人选。

3、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证保管使用、出纳、法务、档案保管等机要事务由经上市公司任命的乙方委派人员负责。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管人员由乙方指派的人员或乙方认可的原经营班子成员担任。

（五）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努力推动上市公司完成军工事项审查与交易所合规性审查两项前置审批。若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获取上述两项前置审批，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在【2024】年【1】月【31】日前未能获取上述前置审批，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次交易，且不构成双方违约。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股份收购款，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退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的解除质押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按照该交易时点违约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支付逾期利息。此外，如果违约事项超过【1】个月未消除的，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及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其他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当按照该交易时点违约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凤形股份主营业务之一为高铬球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应用于矿山、水泥行业，目前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亦为矿山采掘业。西部铟业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其股东背景为广东华鑫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茂集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贸易、采掘和回收行业，在矿山行业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华鑫茂集团主营业务为科技、工业、贸易三个板块。华鑫茂集团2022年营业收入215亿元，在广东省民营企业100强排名第62名。

因此从行业资源、产业协同与未来发展的角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主业，提升业绩，推动上市公司转型。

五、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方青海西部铟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西部铟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国防科工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转让或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督促新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11月7日起，对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蓝筹成长混合C，基金代码：019971），原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蓝筹成长混合A，基金代码：161605）；原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B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蓝筹成长混合B，基金代码：161655）。

本基金A/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0.60%/年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与A/B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7日及以上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30日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公布的《〈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

1、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2023年11月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11月7日起，对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消费升级混合C，基金代码：019951），原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消费升级混合A，基金代码：007261）。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0.60%/年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7日及以上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在30日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公布的《〈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其他事项

1、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2023年11月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投资者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投资者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002050（后端）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类）、002343（B类）、002344（C类）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5（A类）、017159(C类)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7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69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48(A类)、018606(C类)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4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89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63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A类)、014127（C类）

二、调整方案：

1、投资者通过上述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含申购费）调整为1元。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转换业务时，其单笔赎回、转换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上述基金的剩余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本公司有权将该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基金的最低金额、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数量限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各项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予以调整。

3、本公告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r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0\%\times 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远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当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2."远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前，持有"远东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10日（"远东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0\%\times 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